

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方立法意字[2021]002 号

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工农东街 138 号 邮编：044000

电话：0359-2121148 传真：0359-2129164

致：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在法定期

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2021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9%股份的股东山西昊之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拟修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出议案的股东、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关于通知时间，因董事会收到临时议案后恰逢周末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进行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1-013），本所律师认为该议案通知时间亦符合《公司法》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21年4月21日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振兴路中段国强高科公司会议室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3,075,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323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张猛、刘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及《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7、《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9、《关于公司修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7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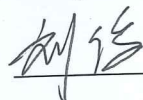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张猛（签字） 

刘俊（签字） 

2021 年 4 月 21 日